

东营银行“瑞盈理财”鑫享盈系列 28 天周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签订了《东营银行“瑞盈理财”鑫享盈系列 28 天周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称原合同），现经两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一。

一、原合同“第十三章费用”第 13.1.1 条原描述为：

13.1.1 托管费的标准：

年托管费率为：0.003%；

托管费以每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该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0.003%】×该期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现将此描述变更为：

13.1.1 托管费的标准：

年托管费率为：0.003%；

托管费计算公式以理财说明书为准。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合同的修订与补充，并构成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合同未经本补充协议修订与补充的部分仍然有效。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管辖地和管辖机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两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